宏凌山水城秩序人员处罚办法

1、值勤期间未按规定整齐作装，不注意个人清洁卫生；每次罚款**10元**

2、值勤期间无故脱岗、串岗、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理，或相互推诿，隐瞒不上报不登记者；每次罚款2**0元**

3、接班人员未到，交班人擅自离岗；每次罚款**10元**

4、无特殊情况未按规定时间巡逻打点并记录；每次罚款**10元**

5、交接班时，交待事项不清楚或未交待，而造成工作失误（交、接班人员同时扣）；每次罚款**10元**

6、值勤时未发现或未询问外来人员进出；每次罚款**10元**

7、夜间值班室严禁关灯，如有违反规定按上班睡觉处罚，上班睡觉（累计3次睡觉开除），当班期间喝酒或酒后上岗；每次罚款**50元**

8、上班耍手机每次罚款**10元**，如果不改正递加罚款；

9、未按规定对外来人员和车辆、物品搬出进行登记的；每次罚款**10元**

10、因工作责任心不强而被住户投诉者，甚至拍照发到相关媒体，经调查属实的罚款**20-100元**，三次以上开除；

11、接班人员未按规定队列巡逻的；每次罚款**10元**

12、车管人员未引导车辆有序停放的；每次罚款**10元**

13、下班未按规定打扫值班室卫生的；每次罚款**10元**

14、当班期间对讲机不及时应答（无特殊原因）每次罚款**10元，**如不改正递加罚款；

15、因消防检查出现漏查，导致设施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（累计2次，予以辞退）；每次罚款**50元**

16、巡逻中发现业主不按公司装修规定时间作业，或者有人损公共设施、设备、绿化；不及时报告者，每次罚款2**0元**

17、开会或集训演练活动迟到五分钟以上者；每次罚款**10元**

18**、**因本人失职，一般事故处罚**50元**；致使本辖区内发生重大事故，予以辞退并追究其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；

19、违反道闸、门禁使用细则者，每次罚款**20元，**如不改正，递加罚款；

20、秩序队员（领班），不服从上级工作指令。根据情节处罚20-50元；

21、秩序队员拾到物品隐瞒不报，据为己有者，同事之间吵架、打架，随意向业主或其他人索要财物，经查证属实，处罚100元，两次做辞退处理。

注：以上各条从2023年9月1日开始执行

宏凌山水城物业服务中心